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四章 投资管理和服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进一步推进深圳经济特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内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坚持开放合作、稳定透明、自由便利、国民待遇的原则，鼓励外国投资者进一步加大在特区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加强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外商投资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区主管部门）负责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等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五条【外商投资规划管理】市、区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特区产业布局、各区战略定位等特点，加强对外商投资的宏观规划引领，扩大利用外商投资的规模，提升利用外商投资的质量。

第六条【平等适用企业支持政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项目申报、职称评聘、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应对自然灾害、传染病等突发事件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

第七条【建立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商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投资促进服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对接等服务。

第八条【开展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加大投资环境宣传，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等在线招商方式，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市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及深圳全球招

商大会等对扩大开放的溢出效应，策划和开展相关外商投资配套活动，推动外商投资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区域优势和产业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各区可以根据招商引资实际效果，予以资金支持。各区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制定外商接待标准，规范外商接待活动。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外事部门、涉港澳台等相关部门对特区在境外开展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进行统筹、指导和服务。

第九条【加强外商投资国际合作】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友好组织以及其他境外城市、地区在投资经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境外驻深投资促进机构等的沟通合作。

市主管部门应当优化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布局，完善海外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加大特区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侨商在境外积极宣传推介特区营商环境与产业政策。

第十条【编制外商投资指南】市、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编制外商投资指南，以中英文等语种公布，并及时更新。

外商投资指南应当包括特区经济社会基本情况、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等投资环境介绍，以及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促进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

第十一条【重大外资项目落地促进措施】市主管部门应

当建立健全重大外资项目服务制度，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实施台账管理和全流程跟踪服务。对列入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清单的，通过建立绿色通道等方式，统筹推进准入、规划、用地、环保、用能、建设、外汇等事项，支持项目建设和发展。

第十二条【园区建设与管理】支持专业化基金参与各类园区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外商投资企业集聚园区，引进重大外商投资项目。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规范各类园区管理，及时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和做法，保障园区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各类优惠政策和便利化服务。

第十三条【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投资性公司】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持续创新资金、人才、物流、通关等政策举措，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特区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特区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投资性公司依法开展投资活动，为其股权交易、资金进出等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优化外资项目用地用房服务】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用房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用房的指引，促进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用房租期和租金的稳定。

第十五条【建立外商投资促进激励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出台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

入考核激励。探索对招商部门、团队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机构设置、激励措施，提升招商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

鼓励相关类别的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符合市、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区可以按照引进项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建立外商投资招商引荐人奖励制度，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提供有效信息、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六条【加强外商投资促进能力建设】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涉外商务人才培养，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培训力度，定期举办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有关培训活动，培养外商投资促进专业队伍，提高外商投资促进人员业务水平。

第十七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研发创新】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特区设立研发中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鼓励跨国公司与特区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国外及港澳台的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深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按照有关规定，特区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面向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开放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特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和重点实验室申报，并享受配套政策扶持。

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指导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高新技

术企业。

第十八条【鼓励外商在特定行业、领域投资】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特区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建立特区外商投资重点发展产业目录，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发展领域进行投资。

市、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对促进地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外资项目，在费用减免、用地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制定投资便利化政策，依法落实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对于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探索提供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英文译本或者摘要。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特区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条【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

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不得有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服务品牌等限制或者歧视性行为。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针对供应商限制性或者歧视性的审查处理机制，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的限制或者歧视性行为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粤港澳投资促进】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系列协议，逐步放宽香港、澳门投资者在特区内投资的准入限制条件，推动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促进与港澳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

推进有关部门放宽香港、澳门法律、会计等专业人士在特区的执业限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选择香港、澳门法律、会计等专业人士为其提供专业服务。

推进有关部门放宽香港、澳门投资者在特区设立独资医疗机构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香港工程建设模式】支持香港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机构以及专业人士参与特区开发建设。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香港投资者在特区内的房建类投资项目可以采用香港工程建设模式。已经列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认可名册的建筑业专业机构和已经列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注册纪录册的专业人士，经市住房建设部门备案后，可以对应内地资质在特区内提供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服务。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特区可以借鉴香港工程管理模式，探索创新建设项目工程咨询、造价、保险、审批、监管、评价等机制。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三条【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业务指引、政策推送、投资咨询、投诉协调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外资营商环境年度报告】市主管部门应当持续推进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改革，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区外商投资营商环境进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报告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征收征用及其补偿】特区依法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市、区人民政府在实施征收或者征用决定时，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确定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格，应当剔除偶然的和不正常的因素。

第二十六条【资金汇入汇出自由化】外国投资者在特区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在特区内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鼓励特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外收支便利化和结算电子化服务，探索实施外籍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

探索在特区范围内推广适用规则统一的本外币一体化账户。

第二十七条【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侵犯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快速反应机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时予以化解。

市、区人民法院对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及时受理和审查。对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惩处措施。

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与国外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城市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加强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维权援助、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

鼓励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侵权损失保险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金融服务。

第二十八条【技术合作】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在特区内开展技术合作。进口技术的侵权责任承担、改进技术的归属等条件可以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

依法保障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与特区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九条【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行政机关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外商投资企业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的商业秘密进行脱密处理；无法作脱密处理的，应当明确告知共享机关加强保密管理，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

市、区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依法适用证据规则，减轻权利人的维权负担。

第三十条【政策文件的制定】鼓励在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建立立法联系点等联系机制。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建议，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制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为外商投资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国家

另有规定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制定机关公布与外商投资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以便于理解的方式进行解读，提供相应的英文译本，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多语种译本。

第三十一条【政策文件的审查建议】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有关商会、协会认为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侵害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制定机关、审查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审查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研究处理并书面答复。

第三十二条【政策文件的清理】市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涉及外商投资的本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和清理，将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重要参考；发现对外商投资环境有损害的，或者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需要不相适应的，应当依法推动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十三条【政府履约】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在其法定权限内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书面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调整城市规划或者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及时、公平、合理的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超出法定权限导致承诺、合同无效或者无法执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政府合同审查与管理】以市、区人民政府为一方当事人以及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授权由所属单位签订的涉及外商投资各类协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政府协议），应当事先由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区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负责的外商投资政府协议跟踪管理机制，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进度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依程序报请政府决定。

第三十五条【外资投诉工作机构】市主管部门承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投诉工作，受理涉及市级事权投诉事项、跨区投诉事项、本市内影响重大的投诉事项和上级部门转交的外商投资投诉事项，定期通报投诉处理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受理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和市主管部门转交的外商投资投诉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特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负责外商投资投诉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申请协调解决。

第三十六条【投诉受理】负责外商投资投诉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推动实现投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不齐全的，负责外商投资投诉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补正。

负责外商投资投诉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决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十七条【外资纠纷国际化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和完善调解、商事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国际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完善商事纠纷联合调解机制，整合粤港澳调解资源，拓展港澳台籍与外籍调解员参与涉外涉港澳台纠纷调解的范围，推动通过调解方式公正高效解决商事争议。

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完善与外商投资相适应的仲裁规则，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第三十八条【商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加大对外商投资相关商会、协会的支持力度，支持商会、

协会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政企沟通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协商、热线服务等方式广泛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解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章 投资管理和服

第四十条【负面清单管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探索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适用国家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

禁止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制定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或者禁止性措施。

第四十一条【负面清单规定执行和监督】对禁止准入事项，有关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外国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外国投资者与内资企业同条件平等进入。

第四十二条【公共事业特许经营】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从事特区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特区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政策，依法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十三条【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不得要求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与外商投资无关的信息，不得将报送投资信息作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企业登记或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

建立健全市主管部门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报告协调机制，逐步建立信息报告直接推送机制。

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特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要求，配合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便利化】市、区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外商投资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编制并公布市、区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应当明确各政务服务事项的以下内容：

- （一）办理条件和流程；
- （二）所需材料清单；

- (三) 容缺受理的条件;
- (四) 办理环节和时限;
- (五) 收费标准;
- (六) 联系方式;
- (七) 投诉渠道。

实行外商投资政策集成服务模式，编制优惠政策清单，并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提供指引。

探索建立外商投资政务服务首席代表制度，根据需要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四十六条【外籍人才便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为引进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医疗、社保、落户、税收、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支持。

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便利。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制定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提供签证便利。

第四十七条【融资便利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金融优惠政策，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特区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规定区域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第四十八条【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专业机构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融资、税务、劳动用工、涉外纠纷等法律服务。

第四十九条【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普惠式、智能化、便捷化的法律风险测评服务，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支持和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港澳台投资者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特区内投资，参照本条例执行；本条例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过渡期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并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其提供过渡期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指导其平稳完成组织形式等转型过渡。

第五十二条【试验性政策措施】在特区内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

第五十三条【前海、深汕参照执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

业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